##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花井煤矿"5·19"事故落实整改 措施情况评估报告

按照《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煤矿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"回头看"工作的通知》(煤安监司函办〔2020〕128号)部署要求,10月20日至23日,银南监察分局结合煤矿企业自我评估结果对2018年发生事故的梅花井煤矿落实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检查。

## 一、事故概况及处理、处罚情况

2018年5月19日16时29分左右,梅花井煤矿运输一队员工马吉云在井下下班行走时,因身体原因摔倒后意外死亡。

- 1. 给予运输一队队长刘怀江警告,并处 2000 元罚款。
- 2. 给予运输一队党支部书记陈伟警告,并处罚款 2000 元。
- 3. 给予分管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的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李志凯警告,并处罚款 1500 元。
- 4. 给予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梅花井煤矿罚款人民币 250000 元的行政罚款。

## 二、积极吸取事故教训, 落实事故防范措施

事故发生后,梅花井煤矿组织开展事故反思会,全面分析矿井在安全教育培训、职业健康体检和现场安全管理方面

存在的漏洞、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

- (一)提升了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。一是组织煤矿各级干部员工对作业规程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、岗位作业流程、危险源管理标准及管理措施等进行了再培训、再学习。并要求各单位针对职工不同的素质状况和不同的培训需求,开展相应教育培训工作,提高职工自我防范、自主保安意识,做好常态化培训。二是组织开展了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,各基层区队利用每周五安全活动日开展开展事故案例学习、反思、讨论。组织开展了一次事故案例宣讲,通过"现身说法"讲安全、讲事故,增强了员工安全意识。
- (二)加强了职业健康管理工作。一是组织对所有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,对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脑梗、癌症、哮喘、癫痫等病症的员工,全部安排进行复查。将不能胜任井下高强度作业的员工全部调离了原工作岗位。二是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管理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员工上岗前、上前期间、离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,对确诊的煤肺、砂肺患者,全部调离了接尘岗位;对存在重大健康问题的员工,全部调离了原工作岗位。

## (三)强化了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

1. 认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,事故发生后由各分管矿领导牵头,对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,对井上、下各生产系统,各采掘工作面进行了一次全覆盖、拉网式隐患排查,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全部按"五

定"原则落实整改。

- 2.强化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,组织进一步梳理完善了涵盖 297 项组织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,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。并结合安全工作目标任务,分级制定了全员安全责任清单,各级人员照单履责,实现了"人人有责任、事事有人管"。
- 3. 强化了对对安全生产关键岗位、重点区域作业人员和零散岗位作业人员的管理。一是在主要水泵房、变电所等关键岗位设置了视频监控,实现了对所有关键单岗作业人员的实时监控。二是针对零散岗位实施作业卡制度,在安排零散岗位上岗前,结合工作任务进行安全交底;员工作业前对作业场所危险源进行确认,所有零散岗位、单岗作业人员必须持卡作业。三是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,对与其他区队存在交叉作业时,必须提前办理工作票,区队与区队间必须沟通签字。四是零散岗位两人及以上作业,必须指定安全负责人,严格落实作业卡和作业清单制度。